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派發股息及董事變更公告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舉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經本公司股東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該日之前向本公司之H股股東分派之方案、宮武良行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田中誠人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之建議。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繼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經本公司股東獲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1,815,066,05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1,815,066,050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815,066,050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838,406,050 (99.99%)	200,000 (0.01%)
5. 接納宮武良行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本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與宮武良行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838,606,050 (100%)	0 (0%)

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選舉田中誠人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任期由本股東周年大會之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田中誠人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796,912,697 (97.73%)	41,693,353 (2.27%)
7.	審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38,606,05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每項決議案，所有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38,651,865股H股及1,243,616,403股內資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限在會上表決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的股份。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作為監票人，且比較了本公司準備的投票結果滙總表和收回的投票表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鑑證服務，亦不就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派發股息

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予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每股人民幣0.03元之方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批准。

本公司將循以下方式派付股息：

- (1) 根據有關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向H股持有人派付之股息得以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程式如下：

$$\text{港幣單位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單位股息}}{\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股息前一個西曆星期每日公佈之港元平均中間價}}$$

就上述末期股息而言，公佈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股息前一個西曆星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每日公佈之港元平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487元。按該平均價計入上述程式，每股H股之股息為0.03390港元。

-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就本公司H股宣派之股息，該公司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之股息單連同有關支票，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就本公司H股派付股息之日期)或該日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持有人。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
- (3) 至於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及有關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安排。

董事變更

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變更公告。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有關宮武良行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田中誠人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任期由本股東周年大會之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之建議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董事變更詳情及田中誠人先生的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及股東周年大會附註(x)及(xi)內。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宮武良行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寶貴的貢獻及歡迎田中誠人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伍年青

中國重慶，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吳雲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堤直敏先生、劉光明先生、潘勇先生及樂華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及徐秉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